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志宽

编 制 单 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志宽

建设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 限公司	建设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 限公司
-----------------------	-----------------------

电话：15867620750

电话：15867620750

传真：——

传真：——

邮编：318000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 镇园西路 2 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 镇园西路 2 号
----------------------------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企业用水量说明
- 5、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 6、危废协议
- 7、监测报告
- 8、工况确认表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丙烯塑料管				
设计生产能力	聚丙烯塑料管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聚丙烯塑料管 1000t/a(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涵海环境工程(济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台昌红金属制品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主席令第 22 号公布，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实施；				

	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6.8.18 修订；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1.1 施行；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实施；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实施；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实施； 11、《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3； 12、《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编号：天行审〔2025〕45 号，2025.3.24； 13、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其他指标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_{Cr}	≤500	≤40
氨氮	≤35 ^①	≤2 (4) ^②
总磷	≤8 ^①	≤0.3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 企业厂区无食堂及宿舍, 实际企业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 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 实际废水检测不具有代表性,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园区废水最终进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2、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以聚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进行聚丙烯塑料管生产, 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2。

表 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
1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3	非甲烷总烃	4.0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最大一次值。

3、厂区内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5，其他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详见表 1-2-至 1-4。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噪声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1-6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6。

4、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t/a，NH₃-N 0.001t/a，VOCs 0.555t/a。

表二 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2号，坐标为北纬 29°10'4.930"，东经 120°54'30.556"，厂区东侧为浙江星伦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科大线，西侧为平桥镇政府，北侧为浙江天台锦豪印花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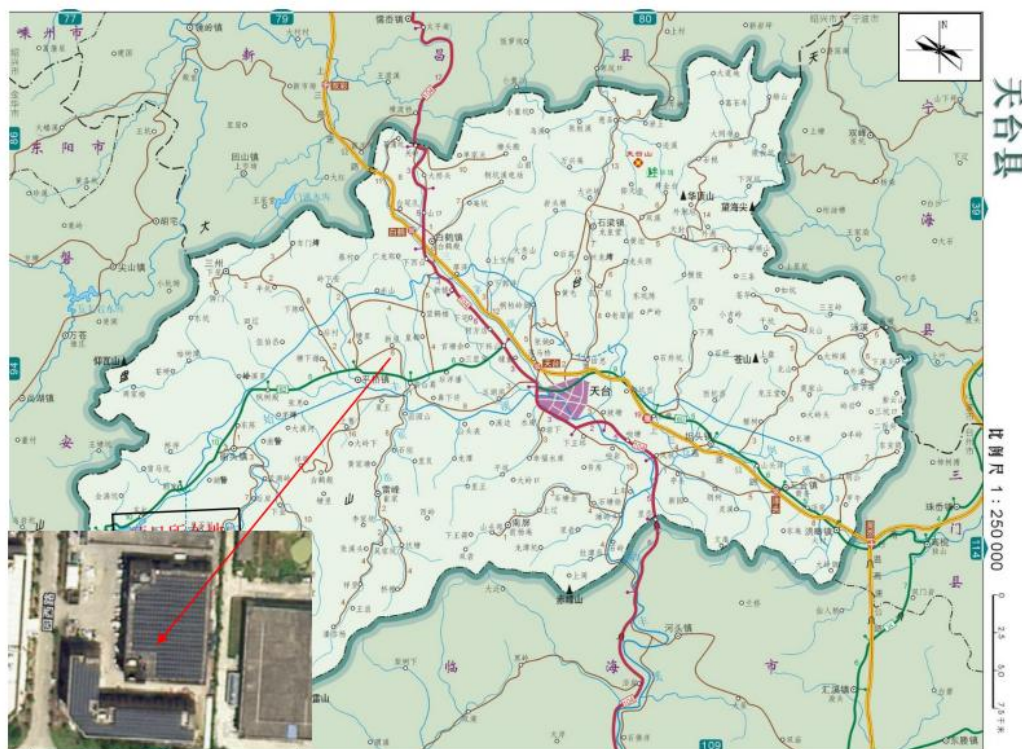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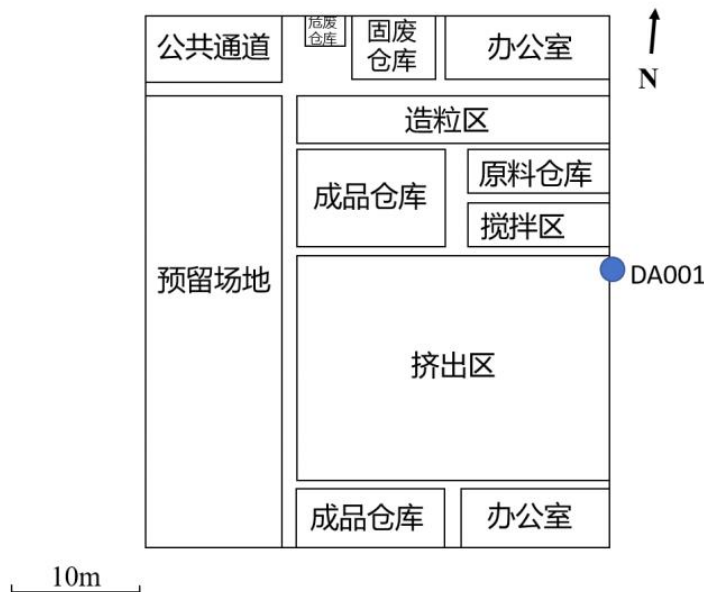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审批（天行审（2025）45 号），项目用地面积约 2880 平方米。该项目环评审批规模为聚丙烯塑料管 2000t/a，项目实际验收规模为：聚丙烯塑料管 1000t/a。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企业排污登记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DJMRC674001Y。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职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500 平方米，位于厂房 2F，主要进行投料、熔融、挤出、冷却、造粒、包装等工序。	面积 1500 平方米，位于厂房 2F，主要进行投料、熔融、挤出、冷却、造粒、包装等工序。	与审批一致
	预留厂房	面积 500 平方米，预留。	面积 500 平方米，预留。	与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340 平方米，位于厂房 2F 北侧，车间办公。	面积 340 平方米，位于厂房 2F 北侧，车间办公。	与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F 厂房中部，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 2F 厂房中部，面积 100 平方米。	与审批一致
	产品堆放	位于 2F 厂房南部，面积 100 平方米。	位于 2F 厂房南部，面积 100 平方米。	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应。	当地供电局供应。	与审批一致
	供水	一部分职工生活消耗，一部分加入循环冷却水补充消耗，市政供水管网。	一部分职工生活消耗，一部分加入循环冷却水补充消耗，市政供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与审批一致
	冷却水系统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水池体积为 3m ³ （有效容积 2.4m ³ ），每天补充损耗水量，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4t/h。挤出直接冷却水槽尺寸为 2.0m*0.4m*0.2m（液位高 0.16m，每条挤出线一个，共 20 个），造粒机直接冷却水槽尺寸为 2.0m*0.4m*0.4m（液位高 0.32m，每台造粒机 1 个，共 2 个）。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水池体积为 3m ³ （有效容积 2.4m ³ ），每天补充损耗水量，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2.4t/h。 挤出 直接冷却水槽尺寸为 2.0m*0.4m*0.2m（液位高 0.16m，每条挤出线一个，共 20 个），造粒机直接冷却水槽尺寸为 2.0m*0.4m*0.4m（液位高 0.32m，每台造粒机 1 个，共 2 个）。	与审批一致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7.5kw，排气量 1.2m ³	压缩空气，7.5kw，排气量 1.2m ³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达标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 、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达标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审批一致
	废水	①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审批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审批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 平方米；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0 平方米；危废仓库：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 平方米；	与审批一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 批量	本次先行 验收量	2026.1.1- 2026.6.30 实际产量	折算全 年产量	达产率
1	聚丙烯塑料管	t/a	2000	1000	475	950	95%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 批用量	本次先行 验收理论用 量	2026.1.1- 2026.6.30 实际 用量	折算先 行全年 实际用 量	折算达 产用量	变化量
1	PP 粒子	t/a	1800	900	425	850	894.7	-5.3
2	色母（聚丙烯树脂）	t/a	200	100	45	90	94.7	-5.3
3	抗老化剂	t/a	1	0.5	0.2	0.4	0.42	-0.08
4	润滑油	t/a	0.05	0.025	0.01	0.02	0.021	-0.004

5、主要生产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审批设备 数量	本次验收 实际设备 数量	变化 数量
1	造粒机		80kg/h	台	2	1	-1
2	色母粒搅拌机		500L	台	2	1	-1
	色母粒搅拌机		1000L	台	1	1	0
	色母粒搅拌机		2000L	台	7	0	-7
	高速混合机		200L	台	1	1	0
3	挤出线 (20 条)	料斗	200kg	台	20	2	-18
4		挤出机	2RB-810	台	20	10	-10
5		直冷水槽	2.0m*0.4m* 0.2m	台	20	10	-10
6		切割机	--	台	20	10	-10

7	真空泵	--	台	2	10	8
8	空压机	7.5kw, 排气量 1.2m ³	台	2	2	0

6、水平衡

根据调试期间现场调查，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用水量说明可知(详见附件5)，本项目 2026.1.1-2026.6.30 的用水量约为 152.76 吨（工况约 95%），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折算年水量为 321.6 吨/年。根据水平衡图可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14.75 吨/年。用水情况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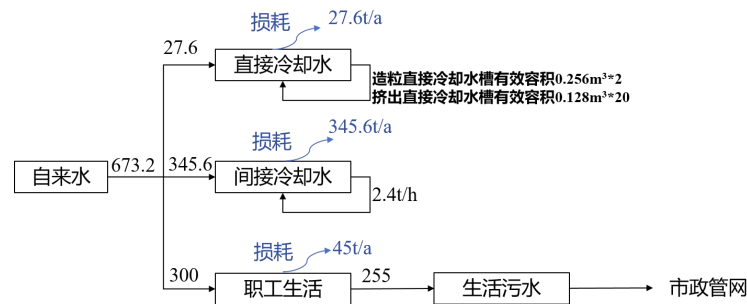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审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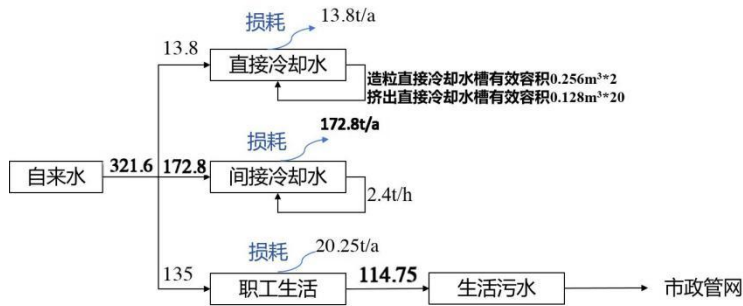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际用水情况简图(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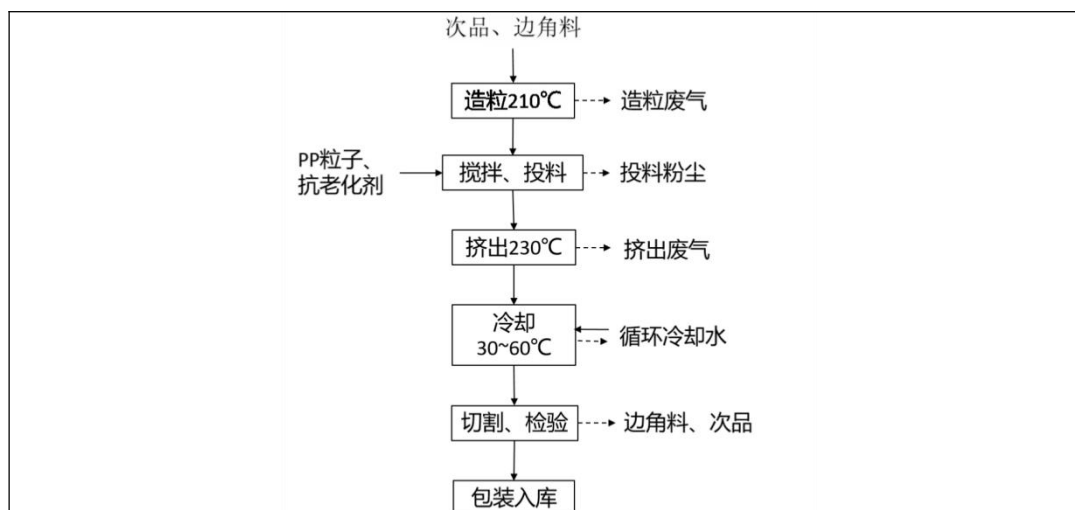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造粒：本项目一台造粒机用于次品、边角料回用。

次品、边角料回用主要是将次品和边角料倒入 1 台造粒机料斗里，电加热 210°C 融化后拉成丝，通过直接冷却水冷却后并切割成塑料粒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本身为柔性材料，无需破碎，可直接进入造粒机进行造粒，不产生破碎粉尘。

(2) 搅拌、投料：人工将 25kg/袋的塑料粒子、抗老化剂和色母粒运输到色母粒搅拌机或高速混合机旁拆包，包装袋倒立竖直将原辅料投入搅拌机或混合机里，随后立即加盖。混合完成的原辅料通过搅拌机或混合机下方的卸料口进入周转桶内，通过人工倾倒入挤出机料斗。

(3) 挤出：PP 粒子在挤出机密封的螺杆内熔融混匀，熔融温度为 230°C，熔体精确、稳定、连续地通过配套的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挤出机模头（每台挤出机配套两个挤出模头）。

(4) 冷却：熔体从模头挤出后，进入直接冷却水槽进行快速冷却，形成内径均匀的塑料管，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失。

(5) 切割、检验：冷却后的塑料管通过挤出线配套的切割机切割成具有一定长度的塑料管，通过人工肉眼进行质检工序，从而筛选出次品。

(6) 包装入库：人工包装入库（2kg/捆）。

8、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成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周围环境状况、生产工艺

一致，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验收要求。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本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1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先行部分实施后本项目合计排放总量建议值为：COD0.005t/a，NH ₃ -N 0.0005t/a，VOCs 0.278t/a	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未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审 批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审 批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投料粉尘：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②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废水：①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一同租用厂房的企业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其他与审批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且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审 批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与环评审 批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	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造粒过程；槽渣、废滤网、废包装	与环评审 批一致	否

	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先行部分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综上，本项目先行部分不会对环境产生加剧影响，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是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其中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一同租用厂房的企业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车间生活污水与其他租用厂房企业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	悬浮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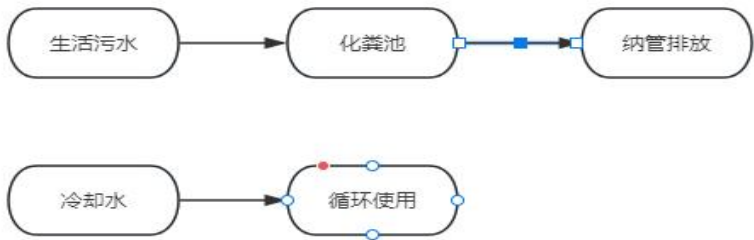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2、废气

(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经局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气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风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造粒、挤出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4800	DA001	25m	活性炭吸附	DA001	0.5m	25m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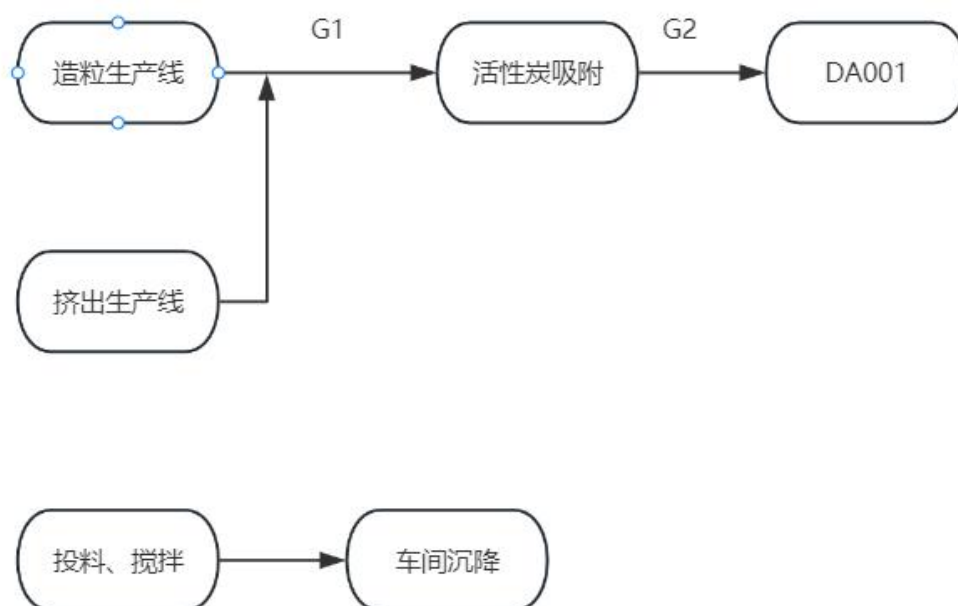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气收集及排放走向图

	
造粒生产线废气收集	挤出生产线废气收集
	
废气排口进口 (DA001)	废气排口出口 (DA001)

3、噪声

本次项目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为室内声源，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固（液）体废物

（1）种类及属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槽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滤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废弃物种类及属性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种类及属性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槽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900-210-08
3	废滤网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41-49
4	废润滑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900-217-08
5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900-249-08
6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39-49
7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预估产生量(t/a)	先行部分预估产生量	2026.1.1-2026.6.30 实际产生量(t/a)	全年预估产生量(t/a)	变化量(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2.006	6.003	2.7	5.68	-0.323
2	槽渣	冷却水沉淀	危险废物	0.024	0.012	0.005	0.01	-0.002
3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4	0.12	0.005	0.01	-0.11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25	0.0125	0.005	0.01	-0.0025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7	0.0035	0.001	0.002	-0.001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301	4.1505	1.95	4.11	-0.040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3	1.4	2.95	-0.05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处理方式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2	槽渣	冷却水沉淀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00057 号
3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00057 号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00057 号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00057 号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	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 00057 号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槽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滤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现场更换不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生活污水与其他租用厂房企业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口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口已根据要求安装标识标牌，并完善采样平台建设。



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2.5%。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环保措施	措施效果	审批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冷却水回用	废水	--	5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		15
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噪声		3
固废	设置危废仓库、工业固废仓库。	固废		2
合计		--	20	25

8、其他

(1) 排污登记申请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DJMRC674001Y（详见附件 4）。

(2) 应急预案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

在可接受的水平，企业已自行编制厂区应急预案。

（3）大气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2 名人员进行专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1.1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车间生活污水与其他租用厂房企业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经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造粒过程;槽渣、废滤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危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危废仓库、挤出区、造粒区为一般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③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年产量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3、日常管理 ①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				已落实

	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1.2 综合结论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本项目租用浙江天台星顺锦硅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改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天行审〔2025〕45 号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45号

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2号，租用



浙江天台星顺锦硅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总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等经收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槽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

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55t/a， COD_{Cr} 0.0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555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平桥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针对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状况进行监测，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要求进行核实。同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用于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

企业委托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07.06~07.07 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一览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排气流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5-06	是	2026.09.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5-11	是	2027.03.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I	SB-44-03	是	2028.03.25
	真空采样器	MH3051	SB-50-05	是	2027.02.09

	真空气袋采样箱	ZTP-1	SB-50-06	是	2027.02.09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5	是	2027.03.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6	是	2027.03.23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SB-43-09	是	2027.03.23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D	SB-43-10	是	2027.03.2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6.10.23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7.03.25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JK-WRY003	SB-51-05	是	2027.02.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4-01	是	2027.06.14
	声校准器	AWA6222A	SB-14-04	是	2027.03.16
备注：有效期为验收监测时的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我司已对到期仪器重新检定（校准）。					

3、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5-3 人员表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尹炯皓	台环检-055	2028.12.04	采样人员
	章志远	台环检-057	2030.02.10	采样人员
	叶祈宁	台环检-061	2030.07.18	采样人员
	俞凡	台环检-062	2030.08.11	采样人员
	汪炳成	台环检-069	2031.05.01	采样人员
	王优优	台环检-012	2028.12.04	实验人员
	缪双双	台环检-007	2028.12.04	实验人员
	陈露	台环检-009	2028.12.04	实验人员
	何明乙	台环检-014	2028.12.04	实验人员
	丁丽超	台环检-015	2028.12.04	实验人员
	陈婷婷	台环检-054	2028.12.04	实验人员
	王安娜	台环检-063	2030.06.16	实验人员
	杨丽	台环检-002	2028.12.04	实验人员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Q260706010103-4	0.53	2.0	≤20	合格	
		Q260706010103sp-4	0.51				
		Q260706010403-4	0.40	0.0	≤20	合格	
		Q260706010403sp-4	0.40				
		Q260706010504-4	0.61	0.0	≤20	合格	
		Q260706010504sp-4	0.61				
		Q260706010703-4	0.98	0.52	≤15	合格	
		Q260706010703sp-4	0.97				
		Q260707010103-4	0.50	2.0	≤20	合格	
		Q260707010103sp-4	0.52				
		Q260707010403-4	0.44	2.3	≤20	合格	
		Q260707010403sp-4	0.46				
		Q260707010504-4	0.70	0.0	≤20	合格	
		Q260707010504sp-4	0.70				
		Q260707010703-4	0.88	1.2	≤15	合格	
		Q260707010703sp-4	0.90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	AWA622	AWA6222	2026.07.06	93.8	93.8	测量前后示	合格

分析 仪	8+ SB-14-01	A 94.0 dB (A)	(昼间)			值偏差不得 大于 0.5dB (A)	
噪声 分析 仪	AWA622 8+ SB-14-01	AWA6222 A 94.0 dB (A)	2026.07.06 (夜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 值偏差不得 大于 0.5dB (A)	合格
噪声 分析 仪	AWA622 8+ SB-14-01	AWA6222 A 94.0 dB (A)	2026.07.07 (昼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 值偏差不得 大于 0.5dB (A)	合格
噪声 分析 仪	AWA622 8+ SB-14-01	AWA6222 A 94.0 dB (A)	2026.07.07 (夜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 值偏差不得 大于 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图 6-1 监测点位图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和投料粉尘，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处理方式	排气筒 高度
DA001	造粒、挤出生 产线	进出口	2 天，每 天 3 个样 品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25m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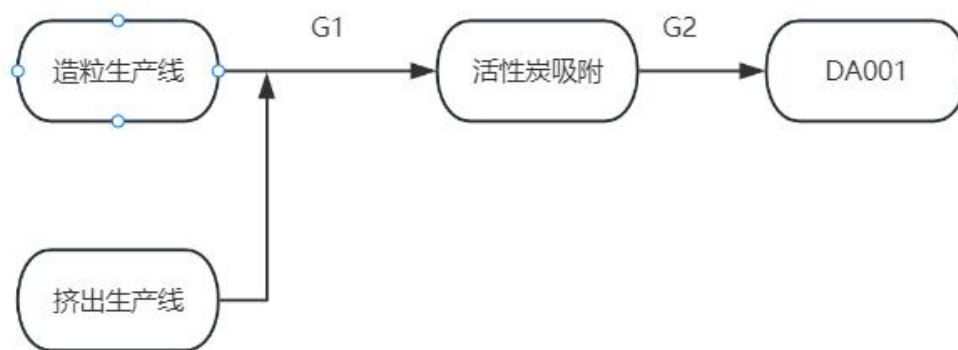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2）无组织

项目投料粉尘、生产车间恶臭等存在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2	臭气浓度	厂界	2 天，每天 4 次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企业厂区无食堂及宿舍，实际企业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检测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备注：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制生产 8h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6.07.06~07.07 日实施，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先行部分年 产量(设计)	日产量（实 际）	生产负荷
1	2026.07.06	聚丙烯塑料 管	1000t/a	3.2t/d	96%
4	2026.07.07	聚丙烯塑料 管	1000t/a	3t/d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监测结果

(1) 废气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07.06~07.07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49 号），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造粒、挤出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6.07.06							
测点编号及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G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532	3463	3472	3489	3778	3592	3901	3757
样品编号		Q26070601-0601-4	Q260706010602-4	Q260706010603-4	/	Q260706010701-4	Q260706010702-4	Q26070601070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63	5.14	5.22	5	0.96	1.04	0.98	0.99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造粒、挤出生产线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采样日期		2026.07.07							
测点编号及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G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3401	3525	3455	3460	4066	3632	3938	3879
样品编号		Q260707010601-4	Q260707010602-4	Q260707010603-4	/	Q260707010701-4	Q260707010702-4	Q260707010703-4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 /m ³)	3.67	4.79	4.74	4.40	1.03	1.02	0.89	0.98
-----------------------	--------------------------------------	------	------	------	------	------	------	------	------

由表 7-2 可知，该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编号：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49 号，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采样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 状	排放浓 度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上风向	Q260706010101-1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 维滤膜	0.197	≤1.0	达标
	Q260706010102-1			0.196	≤1.0	达标
	Q260706010103-1			0.198	≤1.0	达标
	Q260706010101-4	非甲烷总 烃	PET 气 袋	0.46	≤4.0	达标
	Q260706010102-4			0.51	≤4.0	达标
	Q260706010103-4			0.52	≤4.0	达标
	Q2607060101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 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号	Q260706010201-1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 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60706010202-1			0.208	≤1.0	达标
	Q260706010203-1			0.210	≤1.0	达标
	Q260706010201-4	非甲烷总 烃	PET 气 袋	0.57	≤4.0	达标
	Q260706010202-4			0.54	≤4.0	达标

	Q260706010203-4			0.53	≤4.0	达标
	Q2607060102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号	Q260706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60706010302-1			0.208	≤1.0	达标
	Q260706010303-1			0.210	≤1.0	达标
	Q2607060103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48	≤4.0	达标
	Q260706010302-4			0.49	≤4.0	达标
	Q260706010303-4			0.46	≤4.0	达标
	Q2607060103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号	Q260706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2	≤1.0	达标
	Q260706010402-1			0.221	≤1.0	达标
	Q260706010403-1			0.223	≤1.0	达标
	Q2607060104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54	≤4.0	达标
	Q260706010402-4			0.49	≤4.0	达标
	Q260706010403-4			0.40	≤4.0	达标
	Q2607060104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4-5			<10	≤20	达标
采样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707010101-1	总悬浮颗	玻璃纤	0.221	≤1.0	达标

	Q260707010102-1	颗粒物	维滤膜	0.197	≤1.0	达标
	Q260707010103-1			0.198	≤1.0	达标
	Q2607070101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54	≤4.0	达标
	Q260707010102-4			0.54	≤4.0	达标
	Q260707010103-4			0.51	≤4.0	达标
	Q2607070101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号	Q26070701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33	≤1.0	达标
	Q260707010202-1			0.239	≤1.0	达标
	Q260707010203-1			0.226	≤1.0	达标
	Q2607070102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202-4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203-4			0.42	≤4.0	达标
	Q2607070102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号	Q260707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9	≤1.0	达标
	Q260707010302-1			0.241	≤1.0	达标
	Q260707010303-1			0.234	≤1.0	达标
	Q2607070103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50	≤4.0	达标
	Q260707010302-4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303-4			0.50	≤4.0	达标
	Q2607070103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3号	Q260707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9	≤1.0	达标
	Q260707010402-1			0.241	≤1.0	达标
	Q260707010403-1			0.225	≤1.0	达标
	Q2607070104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55	≤4.0	达标
	Q260707010402-4			0.52	≤4.0	达标
	Q260707010403-4			0.45	≤4.0	达标
	Q2607070104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4-5			<10	≤20	达标

备注：1、表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 7-4 厂区内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1h 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 7.06	生产车间外一米	Q2607060105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58	0.60	≤6	达标
		Q260706010502-4			0.60			
		Q260706010503-4			0.59			
		Q260706010504-4			0.61			
2026.0 7.07	生产车间外一米	Q2607070105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67	0.68	≤6	达标
		Q260707010502-4			0.61			
		Q260707010503-4			0.73			
		Q260707010504-4			0.70			

备注：表 4 中标准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由表 7-3、7-4 可知，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07.06~07.07 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49 号），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Lmax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7.06	厂界东 ▲1#	Z260706010101-1	15:08	工业	61	≤65	达标	/	/	/
		Z260706010102-1	22:08	工业	53	≤55	达标	62.0	≤65	达标
	厂界南 ▲2#	Z260706010201-1	15:12	工业	62	≤65	达标	/	/	/
		Z260706010202-1	22:12	工业	53	≤55	达标	62.0	≤65	达标
	厂界西 ▲3#	Z260706010301-1	14:59	工业	60	≤65	达标	/	/	/
		Z260706010302-1	22:01	工业	51	≤55	达标	61.4	≤65	达标
	厂界北 ▲4#	Z260706010401-1	15:04	工业	61	≤65	达标	/	/	/
		Z260706010402-1	22:05	工业	51	≤55	达标	59.6	≤65	达标
2026.07.07	厂界东 ▲1#	Z260707010101-1	17:48	工业	58	≤65	达标	/	/	/
		Z260707010102-1	22:11	工业	50	≤55	达标	52.7	≤65	达标
	厂界南 ▲2#	Z260707010201-1	17:53	工业	57	≤65	达标	/	/	/
		Z260707010202-1	22:16	工业	50	≤55	达标	53.0	≤65	达标
	厂界西 ▲3#	Z260707010301-1	17:37	工业	60	≤65	达标	/	/	/
		Z260707010302-1	22:02	工业	50	≤55	达标	55.7	≤65	达标
	厂界北 ▲4#	Z260707010401-1	17:43	工业	58	≤65	达标	/	/	/
		Z260707010402-1	22:06	工业	50	≤55	达标	54.7	≤65	达标

备注：1、表 8 中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标准；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3、“/”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 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区无食堂及宿舍，实际企业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无需核算废水排放总量。

(2) 废气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07.06~0707 期间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49 号），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计算结果如下：

表 7-7 废气去除效率

废气类型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第一周期）	5	0.99	80.2
	非甲烷总烃（第二周期）	4.4	0.98	77.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注塑挤出等工序生产时间为 7200h/a，与环评设计生产时间一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 95%，本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具体计算如下：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设计生产时间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折算年排放量 (t/a)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有组织 ^①	无组织 ^②		
非甲烷总烃	DA001	7200h	0.0038	0.027	0.139	0.168	0.278

注：有组织年排放量=出口平均速率×设计生产时间×10⁻³t/a；

无组织年排放量引用环评量；

折算年排放量=年排放量/各监测期间工况（DA001 为 93%，无组织 1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验收期间，企业厂区无食堂及宿舍，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槽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槽渣、废滤网、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企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厂区设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0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废物，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二层车间西侧，面积 5 平方米，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废仓库满足相应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审批意见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t/a，NH₃-N 0.001t/a，VOCs 0.555t/a，项目先行部分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5t/a，NH₃-N 0.0005t/a，VOCs 0.278t/a，本项目企业仅涉及车间生活污水，且与其他企业一同经过公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共用园区管网及设施，无需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废气核算总量为：VOCs 0.05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23-89-02-98556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聚丙烯塑料管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聚丙烯塑料管 10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5〕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登记备案时间	2025.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涵海环境工程(济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台昌红金属制品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MADJMRC674001Y			
	验收单位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8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DJMRC674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66	0.168		0.168	0.278		-0.2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营业执照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45 号

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租厂



浙江天台星顺锦硅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总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造粒废气、挤出废气等经收集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槽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

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255t/a， COD_{Cr} 0.0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555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平桥镇、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DJMRC674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南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DJMRC67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企业用水量说明

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项目用水量的说明

根据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票计算，
2026.1.1-2026.6.31 用水量为 152.76t。

本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情况

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志宽

联系电话: 15867620750

电子邮箱:

公示发布单位: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园西路 2 号。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志宽

联系电话: 15867620750

电子邮箱:

公示发布单位: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6、危废协议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_____（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39-49	废活性炭	3000	8.301	
900-210-08	槽渣	3000	0.024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0.025	
900-249-08	废包装桶	2500	0.007	
900-041-49	废滤网	3000	0.24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 2

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2.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年。（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8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王剑辉

地址：

地址：天台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

电话：18257677909

政府网 575709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TZTHJ-ZJ-31-01-2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 014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2/表3/表4/表6/表7 接收日期 2026.05.29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扬帆商务中心1幢2001室-1

被测单位及地址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工业园区西路2号

委托日期 2026.05.29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7.06-07.07 采样地点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6.07.06-07.07 检测日期 2026.07.06-07.10

检测地点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0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1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0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11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0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11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0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11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0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B-25-1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SB-59-01 CPA225D 电子天平 SB-04-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B-44-0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B-14-01 AWA6222A 声校准器 SB-14-04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所有。

表2 2026年07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70601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197	≤1.0	达标
	Q260706010102-1			0.196	≤1.0	达标
	Q260706010103-1			0.198	≤1.0	达标
	Q260706010101-4	非甲烷总烃	PET 气袋	0.46	≤4.0	达标
	Q260706010102-4			0.51	≤4.0	达标
	Q260706010103-4			0.52	≤4.0	达标
	Q2607060101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104-5			<10	≤20	达标

续表2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1号	Q26070601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60706010202-1			0.208	≤1.0	达标
	Q260706010203-1			0.210	≤1.0	达标
	Q2607060102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7	≤4.0	达标
	Q260706010202-4			0.54	≤4.0	达标
	Q260706010203-4			0.53	≤4.0	达标
	Q2607060102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2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2号	Q260706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60706010302-1			0.208	≤1.0	达标
	Q260706010303-1			0.210	≤1.0	达标
	Q2607060103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48	≤4.0	达标
	Q260706010302-4			0.49	≤4.0	达标
	Q260706010303-4			0.46	≤4.0	达标
	Q2607060103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3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3号	Q260706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2	≤1.0	达标
	Q260706010402-1			0.221	≤1.0	达标
	Q260706010403-1			0.223	≤1.0	达标
	Q2607060104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4	≤4.0	达标
	Q260706010402-4			0.49	≤4.0	达标
	Q260706010403-4			0.40	≤4.0	达标
	Q2607060104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2-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3-5			<10	≤20	达标
	Q260706010404-5			<10	≤20	达标

备注: 1、表2和续表2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3 2026年07月0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Q2607070101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1	≤1.0	达标
	Q260707010102-1			0.197	≤1.0	达标
	Q260707010103-1			0.198	≤1.0	达标
	Q2607070101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4	≤4.0	达标
	Q260707010102-4			0.54	≤4.0	达标
	Q260707010103-4			0.51	≤4.0	达标
	Q2607070101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1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1号	Q2607070102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33	≤1.0	达标
	Q260707010202-1			0.239	≤1.0	达标
	Q260707010203-1			0.226	≤1.0	达标
	Q2607070102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202-4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203-4			0.42	≤4.0	达标
	Q2607070102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204-5			<10	≤20	达标
下风向2号	Q2607070103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9	≤1.0	达标
	Q260707010302-1			0.241	≤1.0	达标
	Q260707010303-1			0.234	≤1.0	达标
	Q2607070103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0	≤4.0	达标
	Q260707010302-4			0.48	≤4.0	达标
	Q260707010303-4			0.50	≤4.0	达标
	Q2607070103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304-5			<10	≤20	达标

续表3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为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3号	Q2607070104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29	≤1.0	达标
	Q260707010402-1			0.241	≤1.0	达标
	Q260707010403-1			0.225	≤1.0	达标
	Q2607070104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5	≤4.0	达标
	Q260707010402-4			0.52	≤4.0	达标
	Q260707010403-4			0.45	≤4.0	达标
	Q260707010401-5	臭气浓度	聚酯无臭袋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2-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3-5			<10	≤20	达标
	Q260707010404-5			<10	≤20	达标

备注:1、表3和续表3中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2、*为臭气浓度的最大测定值。

表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1h平均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7.06	生产车间外一米	Q2607060105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58	0.60	≤6	达标
		Q260706010502-4			0.60			
		Q260706010503-4			0.59			
		Q260706010504-4			0.61			
2026.07.07	生产车间外一米	Q2607070105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67	0.68	≤6	达标
		Q260707010502-4			0.61			
		Q260707010503-4			0.73			
		Q260707010504-4			0.70			

备注:表4中标准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表5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6.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532	3489
		3463	
		347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778	3757
		3592	
		3901	

续表5

单位: 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6.07.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401	3460
		3525	
		3455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4066	3879
		3632	
		3938	

表6 2027年07月06日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607060106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4.63	5.00	/	/
	Q260706010602-4			5.14			
	Q260706010603-4			5.2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Q2607060107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0.96	0.99	≤60	达标
	Q260706010702-4			1.04			
	Q260706010703-4			0.98			

备注: 1、表6中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7 2027年07月07日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2607070106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3.67	4.40	/	/
	Q260707010602-4			4.79			
	Q260707010603-4			4.74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Q260707010701-4	非甲烷总烃	PET气袋	1.03	0.98	≤60	达标
	Q260707010702-4			1.02			
	Q260707010703-4			0.89			

备注: 1、表7中标准限值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值 Lmax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 07.06	厂界 东▲1#	Z2607060 10101-1	15:08	工业	61	≤65	达标	/	/	/
		Z2607060 10102-1	22:08	工业	53	≤55	达标	62.0	≤65	达标
	厂界 南▲2#	Z2607060 10201-1	15:12	工业	62	≤65	达标	/	/	/
		Z2607060 10202-1	22:12	工业	53	≤55	达标	62.0	≤65	达标
	厂界 西▲3#	Z2607060 10301-1	14:59	工业	60	≤65	达标	/	/	/
		Z2607060 10302-1	22:01	工业	51	≤55	达标	61.4	≤65	达标
	厂界 北▲4#	Z2607060 10401-1	15:04	工业	61	≤65	达标	/	/	/
		Z2607060 10402-1	22:05	工业	51	≤55	达标	59.6	≤65	达标
2026. 07.07	厂界 东▲1#	Z2607070 10101-1	17:48	工业	58	≤65	达标	/	/	/
		Z2607070 10102-1	22:11	工业	50	≤55	达标	52.7	≤65	达标
	厂界 南▲2#	Z2607070 10201-1	17:53	工业	57	≤65	达标	/	/	/
		Z2607070 10202-1	22:16	工业	50	≤55	达标	53.0	≤65	达标
	厂界 西▲3#	Z2607070 10301-1	17:37	工业	60	≤65	达标	/	/	/
		Z2607070 10302-1	22:02	工业	50	≤55	达标	55.7	≤65	达标
	厂界 北▲4#	Z2607070 10401-1	17:43	工业	58	≤65	达标	/	/	/
		Z2607070 10402-1	22:06	工业	50	≤55	达标	54.7	≤65	达标

备注: 1、表8中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 2、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3、“/”表示相应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结论

台州新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上风向、下风向1号、下风向2号和下风向3号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 二级)。

生产车间外一米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昼间标准;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夜间标准,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测量值均符合限值幅度不得高于10dB(A)的要求。

编制:丁丽超

审核:缪双双

批准:何明

批准日期 2026年07月23日

台环环检(2026)综字第0149号报告的附件:

1、废气

表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6.07.06	晴	32.4	100.5	西风	0.7
	晴	33.2	100.5	西风	0.6
	晴	34.2	100.5	西风	0.7
2026.07.07	晴	33.2	100.3	西风	0.7
	晴	34.2	100.3	西风	0.8
	晴	35.3	100.3	西风	0.7

表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7.06	晴	32.6	100.5	西风	0.8
	晴	32.8	100.5	西风	0.8
	晴	33.0	100.5	西风	0.8
	晴	33.2	100.5	西风	0.7
2026.07.07	晴	35.0	100.3	西风	0.7
	晴	35.2	100.3	西风	0.7
	晴	35.5	100.3	西风	0.7
	晴	35.8	100.3	西风	0.7

表2 厂界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7.06	晴	31.6	100.5	西风	0.7
	晴	32.4	100.5	西风	0.8
	晴	34.2	100.5	西风	0.7
	晴	34.8	100.5	西风	0.7
2026.07.07	晴	30.6	100.3	西风	0.6
	晴	32.4	100.3	西风	0.7
	晴	34.6	100.3	西风	0.7
	晴	36.4	100.3	西风	0.7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先行部分年产量(设计)	日产量(实际)	生产负荷
1	2026.07.06	聚丙烯塑料管	1000t/a	3.2t/d	96%
2	2026.07.07	聚丙烯塑料管	1000t/a	3t/d	90%
注：年工作 300 天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登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3MADJMRC674001Y，2025 年 11 月 20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于 2026.07.06~07.07 委托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公司具备相关监测能力。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6 年 7 月完成；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企业邀请监测单位等单位组成三专家验收小组，在项目现场开展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会上提出的验收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丙烯塑料管项目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

工先行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企业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

台州新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10日